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三批）市级 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按照工信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要求，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树立绿色低碳标杆，引领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工业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经研究，组织开展我市（第三批）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内容

大连市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达到要求的授予大连市绿色制造示范称号。鼓励各企业、园区围绕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在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迭代更新、工艺优化升级等方面实施系统性、全流程绿色低碳改造，深化资源共建共享、产业耦合共生、产供互补相连合作，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二、申报要求

（一）绿色工厂

绿色工厂创建，按照工信部定期发布的标准清单（详见工信部节能司网站），已纳入清单的行业须按照相对应的清单进行评价。未纳入清单的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进行评价。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 1 级水平的工厂。

（二）绿色工业园区

组织本地区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附件 2）进行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应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荐的园区应为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组织本地区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应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原则上应为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已发布行业指标体系（可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的按照行业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未发布行业指标体系的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附件3)进行评价。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多的龙头企业或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三、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报。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园区按照自愿的原则,开展自评价或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附件1)。

(二)初审推荐。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初审,并征求属地生态、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进行推荐确认,并提交推荐文和汇总表。

(三)评审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对现场进行抽检,根据核查情况,评估确认、公示等相关程序,确定大连市绿色制造名单并公布名单。对已入选市级绿色制造示范的,择优推荐创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四、相关要求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绿色制造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认真部署落实工作任务,积极推进辖区内企业和园区开展创建工作,建立区市县绿色制造培育库。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创建工作，各区请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前将推荐文及申报材料纸质版各 1 份寄送至市工信局资源处（西岗区胜利路 38 号 405 室），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为加强对已列入绿色制造名单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已列入市级和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填报 2025 年度动态管理表（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各相关单位、园区，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动态填报工作，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关键指标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经现场核实后，我局将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对名单进行调整。

附件: 1. 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

2.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3.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

4.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联系人：孔凡涛，电话：83635104）

（此件公开发布）